

#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书号:1901035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2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9条的规定,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可能。  
 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亿元至1.0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公司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管理层了解,自大股东动向,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3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3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0年02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05月13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价值和相关预期收益。

(2) 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到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八节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社会突发事件、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异常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相关风险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行的责任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时,可能会影响客户投资的成功,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2.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理财部门负责对投资风险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进行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投资金额为20.12亿元(含本次公告产品4,5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29,400万元(含本次公告产品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8年)经审计总资产的42%。具体如下:

(1) 已经到期的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元)	投资收益率
随心E	2019年12月13日	4,500,000	3.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期间:2018年,李新宇先生获得长沙市政府纾困资金支持,先后通过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减持融资3.6亿元,对应质押股份数41,600万股,融资期限为2年,质押比例为78.60%。截止至2020年1月,李新宇先生已偿还上述贷款1.8亿元,本次还款后,李新宇先生质押率仍有58.23%。李新宇先生拟通过本次减持融资继续偿还上述贷款质押融资,进一步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确保个人债务良性发展,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减持数量:公司每次公开发行证券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李新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且李新宇先生不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5.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在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李新宇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己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

人业务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相关要求后让其在该等企业中全部退出投资或,并承诺发行人对该等退出投资的优先购买权,将要求发行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全部费用(合理的、且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基础上确定的)承诺不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或从事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有关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因违反发行人因此已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2015年认购公司重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成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公司分红派息、转股成本等原因增持的拓展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2016年股份减持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承诺自2016年10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新宇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减持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风险提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3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3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0年02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05月13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价值和相关预期收益。

(2) 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到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八节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社会突发事件、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异常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相关风险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行的责任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时,可能会影响客户投资的成功,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2.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理财部门负责对投资风险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进行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投资金额为20.12亿元(含本次公告产品4,5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29,400万元(含本次公告产品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8年)经审计总资产的42%。具体如下:

(1) 已经到期的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元)	投资收益率
随心E	2019年12月13日	4,500,000	3.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期间:2018年,李新宇先生获得长沙市政府纾困资金支持,先后通过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减持融资3.6亿元,对应质押股份数41,600万股,融资期限为2年,质押比例为78.60%。截止至2020年1月,李新宇先生已偿还上述贷款1.8亿元,本次还款后,李新宇先生质押率仍有58.23%。李新宇先生拟通过本次减持融资继续偿还上述贷款质押融资,进一步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确保个人债务良性发展,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减持数量:公司每次公开发行证券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李新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且李新宇先生不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5.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在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李新宇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己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

人业务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相关要求后让其在该等企业中全部退出投资或,并承诺发行人对该等退出投资的优先购买权,将要求发行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全部费用(合理的、且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基础上确定的)承诺不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或从事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有关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因违反发行人因此已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2015年认购公司重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成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公司分红派息、转股成本等原因增持的拓展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2016年股份减持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承诺自2016年10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新宇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减持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风险提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且李新宇先生不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5.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在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李新宇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己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

人业务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相关要求后让其在该等企业中全部退出投资或,并承诺发行人对该等退出投资的优先购买权,将要求发行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全部费用(合理的、且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基础上确定的)承诺不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或从事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有关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因违反发行人因此已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2015年认购公司重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成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公司分红派息、转股成本等原因增持的拓展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2016年股份减持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承诺自2016年10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新宇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减持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风险提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2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自有资金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手续,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范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金额需在投资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自有资金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延安三路支行的银行理财产品,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息日	投资期限/投资币种
随心E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10%-3.30%	7天滚动	2020/2/12-2020/2/19	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信息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自查,并报告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6,00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31,420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36,0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24,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31,42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76,152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货币单位	起止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元	情况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6/16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7	2019/06/21	36天	募集资金	7,6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7	2019/06/27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28	2019/06/27	30天	募集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6	14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7/02	60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6	2019/08/06	3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6	2019/08/06	36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7	2019/10/09	92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9/11	2019/11/18	6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